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